

证券代码：430184

证券简称：御华堂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，参会股东均现场投票参会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430184 | 御华堂 | 2025 年 5 月 9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律师意见。

（八）会议地点

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98 号 2402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就董事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就监事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及财务收支情况，总结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预测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、股东账户卡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；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要持有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下午14:00-14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98号2402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1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5 号 4 号楼三层 3215 号

2、联系电话：010-62963796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